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长区仲生先生因出差特委托董事王建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副董事长毛振家先生因出差特委托董事胡启毅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董事王志良先生因出国特委托董事张春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毛振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长琴，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长琴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中牧股份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600195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奇志		张菁桦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同前
电话	010-63702195		010-63702195
传真	010-63702196		010-63702196
电子信箱	600195@cahic.com		600195@cahic.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3,780,927.83	1,604,784,141.29	8.0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32,147,993.23	902,046,632.43	3.34
每股净资产(元)	2.39	2.31	3.4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2.27	3.0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914,952.16	-197,914,952.16	-285.95
每股收益(元)	0.08	0.08	14.29
净资产收益率(%)	3.23	3.23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3	3.23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853.06
所得税影响数	-1,627.96
合计	-9,225.10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1,182,824.33	378,726,198.46	267,889,848.93	280,796,801.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3,813,990.10	267,673,759.51	169,899,178.51	195,665,276.1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40,296.63	1,541,512.02	1,203,023.66	1,105,921.9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28,537.61	109,510,926.93	96,787,646.76	84,025,603.6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140.80	74,009.69	-832,743.08	122,784.06
减: 营业费用	38,107,798.47	37,247,337.22	28,079,861.59	30,682,410.41
管理费用	33,195,665.05	29,269,736.02	20,764,359.86	18,183,187.06
财务费用	4,409,741.29	4,380,850.63	3,785,867.98	3,505,715.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02,192.00	38,687,012.75	43,324,814.25	31,777,074.2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7,372.52	-3,336,382.34	-1,412,831.93	377,731.19
补贴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14,337.00	107,019.11	13,587.00	14,557.00
减:营业外支出	25,190.06	62,233.07	-14,044.38	34,32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33,966.43	35,395,416.45	41,939,613.71	32,135,036.57
减:所得税	11,838,252.91	5,890,212.04	11,838,252.91	5,827,456.81
减:少数股东损益	2,494,352.72	3,197,624.66	0	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	0	0	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01,360.80	26,307,579.76	30,101,360.80	26,307,579.76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28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北京新丰瑞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5,332	人民币普通股
申永秀	1,124,165	人民币普通股
韩晓华	659,43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应秀	607,724	人民币普通股
邓强强	6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张弢	593,73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显凯	431,638	人民币普通股
赵蔚	415,665	人民币普通股
艾兴有	3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松龄	33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06 年第一季度，国内整个畜牧业行情低迷，国际国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养殖业效益大幅下滑。在这种不利形势下，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认真分析行业形势，下大力气做好销售工作尤其是动物保健品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了公司发展势头。2006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118.2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57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净利润 301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饲料	157,334,693.51	140,628,260.23	10.62
生物制品	192,716,496.61	84,621,237.78	56.09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减比例%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利润总额	44,433,966.43	88,518,344.12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利润	125,728,537.61	442,730,731.02	282.96	500.16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利润	-713,140.80	2,037,426.08	-1.60	2.30	-
期间费用	75,713,204.81	330,436,744.54	170.39	373.30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4,857,372.52	-23,693,734.16	-10.93	-26.77	减少 16 个百分点
补贴收入	-	2,451,297.13	-	2.77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853.06	-4,570,631.41	-0.02	-5.16	减少 5 个百分点

说明：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因此造成主营业务利润和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与 2005 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受让兰州生物药厂所用公司控股股东中牧集团 43034.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受让金额 2377.2092 万元。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承诺上述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5.90 元（即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前 120 交易日内中牧股份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 万股已托管在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营业部，接受其的监督。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家
2006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6--17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新增补提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文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对原提交公司 2005 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并增加《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06 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被否决议案情况

1、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0 股赞成；2280445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17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本议案未获通过。

根据国资委颁布的文件，为中央企业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6 年。

2、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此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中牧集团副总经理姜德斌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405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4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6%；2092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1.96%。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公司拟受让的以上土地包括中牧集团名下及其全资子公司兰州中亚药械厂名下的两宗土地（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由于兰州中亚药械厂名下部分土地的资料不完备，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建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数 228085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0000000 股的 58.48%，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公司 200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312,842.45 元。分配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63,312,842.45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31,284.25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6,331,284.25 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650,273.95 元，加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649,124.31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东红利 39,000,000.00 元，200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1,299,398.26 元。

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00,000.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299,398.26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0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50%以上用于派发股东红利，剩余部分用于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228085725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0 股赞成；2280445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4117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关于委托中牧集团采购公司部分经营用大宗原料的议案；

此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中牧集团副总经理姜德斌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6547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关于核销郑州穗屏饲料公司欠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 3 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关于为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进一步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其提供 2930 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228085725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此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中牧集团副总经理姜德斌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405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4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6%；2092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1.96%。

本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闻碧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06--1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长区仲生先生、副董事长毛振家先生因出差、董事王志良先生因出国特委托王建成先生、胡启毅先生、张春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春新先生、王建成先生、胡启毅先生、陈耀春先生、刘伟先生、张建平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王建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区仲生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选举毛振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 9 票同意通过。

二、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 9 票同意通过。

三、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以 5 票同意通过。

1、会议表决回避情况

鉴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农发集团原副董事长区仲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中牧集团总经理毛振家先生、副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张春新先生表决时予以回避。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受让中牧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兰州中亚药械厂的两宗土地。经中介机构评估，两宗土地共计 116874.57 平方米，地价总额为 6559.5278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由于兰州中亚药械厂名下的部分土地资料不完备，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先受让法律手续完备的中牧集团名下的 43034.2 平方米土地，受让价格为 2377.2092 万元。该受让价格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90204.66 万元，净资产的 5%为 4510.23 万元），因此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原拟受让土地中只有中牧集团名义下 43034.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法律手续完备，为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先受让此部分资产。交易价格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符合市场公平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简历：

毛振家：男，49 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高级畜牧师。曾任中国畜牧兽医药械公司生产处副处长，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药厂部副经理、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中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君意字（2006）第 039 号

致：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制订)(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闻碧静律师出席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作出。

2、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所律师按照《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会议决定召开，并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公告”)，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程、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有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建成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280857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8%。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任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贵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增补，贵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下称“通知”）公告。根据该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新议案：

1、对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内容，比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进一步修订，并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 2006 年度审计业务的议案。

3、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228,085,725 股。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推举的股东代表及监事的清点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以 228,085,725 股赞成审议通过了除《关于委托中牧集团采购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的议案》、《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议案》之外全部议案，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次股东会以 0 股赞成、228044550 股反对、41175 股弃权否决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议案》。

《关于委托中牧集团采购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的议案》、《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股东以 65475 股赞成通过《关于委托中牧集团采购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的议案》，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非关联股东以 4050 股赞成、40500 股反对、20925 股弃权否决了《关于受让公司兰州生物药厂所用中牧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闻碧静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公司董事王吉杰先生因出差未出席外，公司其余 8 名董事均出席了审议 200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吾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芳俊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部长于明洪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G沪机场	变更前简称	上海机场
股票代码	600009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晔		苏骏青
联系地址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	（021）68341609		
传真	（021）68341615		
电子邮箱	ir@shairport.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40,781,901	9,572,688,613	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9,462,012,635	9,111,073,349	4
每股净资产（元）	4.910	4.728	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908	4.726	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448,837	219,448,837	3
每股收益（元）	0.182	0.182	7
净资产收益率	3.697%	3.697%	减少 0.27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00%	3.700%	减少 0.27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表：

项　目	2006年一季度（元）
营业外收入	25,936
营业外支出	-383,418
所得税影响	53,622
合计	-303,860

2.2.2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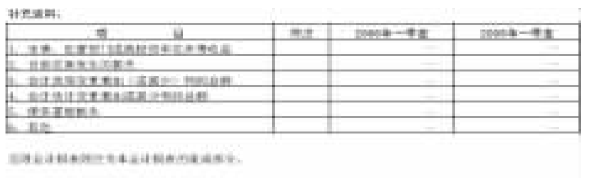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502 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 股或其它）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2,342,954	A股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24,770	A股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24,388,828	A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3,742,930	A股
花旗－UBS LIMITED	22,977,962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281,948	A股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4,749	A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5,635,812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5,162,000	A股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15,099,990	A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2006 年第一季度，浦东国际机场共实现飞机起降 54,573 架次，旅客吞吐量 616.34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6.68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4.56%、19.94%、14.5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2005 年度“旅客话民航”1000 万人次以上机场组“用户满意优质奖”，公司注册商标首次被认定为第十批上海市著名商标。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航空服务	642,364,414	238,333,237	62.90
其中：			
1、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能源供应	3,147,720	3,147,720	0
2、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场地	0	25,213,800	不适用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投资浦东机场扩建工程机场主体工程项目相关事宜，目前该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

二、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信托贷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3%。

四、公司报告期内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项目	2006年一季度发生金额（元）	2006年一季度同类交易的金额（元）	占 2006 年一季度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在浦东机场内向其提供能源供应	3,147,720	15,288,101	21%
2	租用其浦东机场的办公楼等场地	11,367,500	26,509,377	100%
3	租用其虹桥机场候机楼内柜台用房	346,300		
4	租用其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土地	13,500,000		
5	租用其广告阵地	57,499		
6	租用其虹桥候机楼内业务场所	1,238,078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资金非经营性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整合方面的承诺：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通过一个上市公司整合集团内航空主营业务及资产，并一如既往地注重和保护股东利益。	履行中。
	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就公司在浦东机场内租赁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当局楼等有关资产及租赁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土地的关联交易，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即 2006 年至 2008 年不提高相关租金水平，三年后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本着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或其他处理方式。	公司已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董事长：俞吾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G 沪机场　编号：临 2006-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徐友才先生、范启明女士和王兴孙先生同意将以下第二至第三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王吉杰先生因出差未参与表决外，公司其余 8 名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同意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浦东机场有关资产租赁合同》。

为了日常生产办公需要，公司在浦东机场内需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当局楼、安检楼、站坪楼、二级单位办公楼、CCTV 系统等建筑物、设备和场地，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4,547 万元，并签订租赁合同。

三、同意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公司投资的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已于 2005 年 3 月份投入运营，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土地，面积为 7,320 亩，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5,400 万元，并签订使用协议。

（董事长俞吾炎先生、董事施丽英女士和刘向民先生因在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10.2.1 条之规定回避以上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才先生、范启明女士和王兴孙先生就以上第二至第三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浦东机场有关资产租赁合同》。

二、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G 沪机场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在浦东机场内需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当局楼、安检楼、站坪楼、二级单位办公楼、CCTV 系统等建筑物、设备和场地，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4,547 万元，并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投资的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已于 2005 年 3 月份投入运营，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土地，面积为 7,320 亩，根据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5,400 万元，并签订使用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长俞吾炎先生、董事施丽英女士和刘向民先生因在集团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董事会关于以上事项的议案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目前公允价格计价。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王吉杰先生因出差未参与表决外，公司其余 8 名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浦东机场有关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和同意与集团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协议》的议案。董事长俞吾炎先生、董事施丽英女士和刘向民先生因在集团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议案表决。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集团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新金桥路 1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吴念祖；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 亿元；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国内外航空运输业的投资及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与机场建设相关的土地及房产综合开放利用，实业投资，附设分支机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为了日常生产办公需要，公司在浦东机场内需向集团公司租赁当局楼、安检楼、站坪楼、二级单位办公楼、CCTV 系统等建筑物、设备和场地，根据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4,547 万元，并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投资的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已于 2005 年 3 月份投入运营，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浦东机场二期飞行区机场工程土地，面积为 7,320 亩，签订使用协议。根据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追加承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06 年至 2008 年该项租赁价格为每年 5,400 万元，并签订使用协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友才先生、范启明女士和王兴孙先生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浦东机场有关资产租赁合同》。

二、同意公司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股份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浦东机场有关资产租赁合同》

2、《场地使用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吴敏先，因公出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永祥，会计机构负责人齐国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长春燃气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60033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联系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电话	0431-5954615		0431-5954383
传真	0431-5954665		0431-5954267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vip.sina.com		ccylm609@sina.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2,711,786.38	1,662,140,010.87	-1.1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092,055,615.62	1,087,832,261.59	0.39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68	0.3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66	1.1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24,829.88	-56,724,829.88	36.41
每股收益(元)	0.01	0.01	-89.61
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9	减少 3.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9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678.00
所得税影响数	-1,901.70
合计	-14,579.70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2,549,651.88	287,457,409.10	231,204,945.37	231,780,856.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9,833,327.91	213,083,419.94	206,253,321.61	175,049,780.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297,959.10	2,629,053.94	1,831,215.56	1,917,251.5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8,364.87	71,744,935.22	23,120,408.20	54,813,824.0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7,541.26	-250,587.63	-660,616.79	-557,373.68
减: 营业费用	13,237,439.96	12,400,672.79	11,103,757.56	10,570,104.42
管理费用	10,084,992.69	9,429,262.63	6,026,245.39	4,533,986.38
财务费用	1,236,788.69	33,218.31	1,247,152.14	43,92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1,602.27	49,631,193.86	4,082,636.32	39,108,437.8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97.69	-674,144.23	888,793.48	9,673,948.0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322.00	168,424.12	29,222.00	2,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00.00	-366,352.86	32,000.00	44,2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7,121.96	49,491,826.61	4,968,651.80	48,740,585.85
减:所得税	1,116,672.37	7,421,077.21	745,297.77	7,311,087.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2,904.44	641,251.4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3,354.03	41,429,497.97	4,223,354.03	41,429,497.97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292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南华糖有限公司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浩波	3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树英	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银银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南方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朝津	2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亓洁	2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平	2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仁荣	2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秀贤	225,35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范围和利润构成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254.97 万元，净利润 422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9.8%，主要原因是从 2005 年末开始，国内焦炭呈现过剩态势，市场价格回落，毛利率下降，致使利润下滑所致。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燃气	101,163,227.16	89,292,179.55	11.73
燃气管道用户安装	15,558,118.00	7,946,042.64	48.93
冶金焦炭	159,725,742.65	147,608,711.36	7.59
煤焦油	6,102,564.07	4,986,394.36	18.29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受焦炭价格下降影响以及本期用户开栓数量较前期有所减少所致。2006 年公司将增加燃气的销量，调整除民用以外用户的燃气价格，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及费用，同时加大燃气查收力度使燃气盈利能力得到增加。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
200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3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编号：2006-00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 00 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吴敏先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丁宝库代行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季度报告：

2006 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资产 1,642,711,786.3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82,549,651.88 元，每股净资产 2.69 元，实现净利润 4,223,354.03 元，每股收益 0.01 元，净资产收益率 0.39%。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确定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2、会议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42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以上 1、2、3、4、5、8 项议题内容已经于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度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四）登记方式：

1、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421 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该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中应有联系电话和地址。并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传真等原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431-5954383

传　真：0431-5954665

联 系 人：赵　勇　杨铁松

会议预计时间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股数：

2006 年　月　日